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,并出具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,基本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需求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,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,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我们将继续监督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加强内部监督机制,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4 月 20 日